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有杉（被選定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祭祀公業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並陳稱趙輝吉之子趙晫成具有律師資格，上訴人與趙輝吉為親兄弟，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項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請准予由上訴人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云云，且提出趙晫成之律師證書、身分證正、背面及戶籍謄本影本為

憑。惟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已明文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即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該訴訟代理人除有同條第3項、第4項例外情形外，應由律師擔任。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其三親等血親(即其姪趙晫成)為律師，然上訴人既未提出何委任狀，經核仍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不符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委任狀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